

## 彰銀工會勞資會議勞方代表選舉辦法

88.4.13 第 1 屆第 1 次臨時理事會議通過

93.8.13 第 3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第 1 次修訂

97.3.6 第 4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第 2 次修訂

100.7.6 第 5 屆第 5 次理事會議第 3 次修訂

103.9.4 第 6 屆第 6 次理事會議第 4 次修訂

110.3.19 第 8 屆第 1 次理事會議第 5 次修訂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據勞資會議實施辦法及彰化銀行勞資會議實施要點之規定訂定。
- 第 2 條 彰化銀行勞資會議勞方代表選舉由彰銀工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代表選舉費用應由彰化銀行負擔。
- 第 3 條 自第 7 屆起，本會理事長為當然代表，另由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 8 名勞方代表及候補代表 8 人，任期 4 年，連選得連任。  
除當然代表外，勞方代表之任期，自上屆代表任期屆滿之翌日起算。勞方代表在勞資會議中應克盡協調合作之精神，以加強勞雇關係，並保障勞工權益，其在會議中所為之意思表示應向本會負責。  
除當然代表外，勞方代表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勞方候補代表依序遞補之。  
候補代表不足遞補時，應補選之。
- 第 4 條 年滿 15 歲之員工，得被選舉為勞資會議勞方代表。  
代表彰化銀行行使管理權之一級業務行政主管人員不得為勞方代表。
- 第 5 條 單一性別勞工人數佔勞工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時，其當選勞方代表名額不得少於勞方應選出代表總額之三分之一。  
勞資會議勞方代表出缺時，由候補代表依選舉所得票數排定之遞補順序遞補之；其遞補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第 6 條 彰化銀行應於勞資會議代表任期屆滿前 90 日通知本會辦理選舉，本會應於受其通知辦理選舉之日起 30 日內完成選舉；逾 30 日內未完成選舉者，彰化銀行將自行辦理及完成勞資會議代表之選派。本會須於選舉日 25 日前公告受理候選人登記，登記期限為 5 日，本會應將年齡、資格不符者剔除之。
- 第 7 條 本會應於選舉前 10 日公告選舉公報，並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內容應載明候選人之姓名、年齡、資格及投票日期、時間、地點及方式等選舉相關事項。
- 第 8 條 選舉結果應即公告，並於 7 日內由理事會函送主管機關及彰化銀行。
- 第 9 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10 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函報主管機關核備，修改時亦同。